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6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9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8，完成日期：2029-04-28。总日历天数：1097天。
地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4. 付款：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20%（17.8万元）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1个月内支付30%（26.7万元） 成果通过县级审查后1个月内支付30%（26.7万元） 提交正式成果后1个月内支付20%（17.8万元）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2026年4月3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委托其承担《宁远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第二包)项目的编制工作。为保障规划设计任务顺利完成,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规和规章。
3.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和深度)

1. 项目名称: 宁远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第二包)
2. 规划范围: 泠江河以南湘妃大道以北B片区(含高铁片区),面积约1816.37公顷。(规划范围可根据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进行适度调整。)

3. 内容和深度:

(1) 目标定位与人口规模。落实《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结合片区特征,明确片区发展目标与定位,并提出适宜的规划人口规模。

(2) 产业发展研究。了解片区整体产业发展情况,分析当前区域产业发展思路,合理规划片区产业发展定位,确定产业发展类型与规模。

(3) 用地布局规划。结合片区总体定位与产业定位,确定片区用地功能和产业布局结构,合理安排产业、居住、商业服务、教育配套、城市绿地、市政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

(4) 指标控制。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地块的开发强度与控制指标,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和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5) 道路交通规划。落实上层次规划道路交通体系，衔接好与周边的道路联系，理顺内部交通，形成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合理确定各级道路的走向、红线位置、断面形式、竖线控制，合理配置公交线路、站场和站点位置及公共停车场布局，并结合绿地、水系及用地功能情况，构建片区良好的慢行交通系统。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结合人口规模与用地布局，预测公共服务设施需求。落实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以生活圈为导向构建居住区级公共配套设施体系，按照服务类型和范围，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它规划控制要求。

(7) 公用设施规划。结合人口规模与用地，预测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市政设施的需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市政设施，并与已编、在编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合理布局本片区内的市政设施与管网。

(8) 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规划相关内容，结合片区水系、湖泊、路网及重要的节点，合理配置规划区内各类绿地、广场、公园，构筑开敞空间体系，形成蓝绿共织的生态景观系统。

(9)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结合用地布局要求和专业部门的意见，合理构建综合防灾体系，明确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和控制要求。

(10) 五线规划控制。划定片区五线控制范围，明确五线控制要求。

(11) 地下空间管控。根据片区实际和专项规划，落实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12) 城市设计引导。确定整体空间布局结构，明确高层、多层及低层建筑的空间布局，并且明确标志性建筑的布局，确定重要界面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

(13) 历史文化保护。衔接宁远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14) 规划管控。根据控规单元化管理模式的实施要求提出“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规则。

(15)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对规划区各种环境污染的治理措施，规划区特有的自然资源、景观资源的保护措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措施。

(16) 近期建设计划。根据片区发展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近期建设项目。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现状地形图、规划设计要点、 相关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2 | 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 | 1 | 专家评审后5日内 | |
| 3 | 批复 | 1 | 批复后5日内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

| 序号 | 文本、图纸及附件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 | 8套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 |
| 2 | 成果 | 8套 | 方案评审通过后60日内 | 同时提供电子版 本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89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含税价）

。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17.80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26.70 |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1个月内 |
| 第三次付费 | 30 | 26.70 | 成果通过县级审查后1个月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17.80 | 提交正式成果后1个月内 |

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划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规定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甲方有义务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③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

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阶段对应的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合同预付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8

甲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文登

委托代理人：黄小丽

电话：18692695624

传真：

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委托代理人：刘玲汝

电话：13574859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附录1 :

宁远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6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1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13010000-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B片区：泠江河以南湘妃大道以北片区（含高铁片区） | 1 | 项 | 897,400 | 890,0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90,000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